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

1.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

2. 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. 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2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4 月 13 日

5. 取消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：

- (1)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(2)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(3)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(4)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(5)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(6) 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；
- (7) 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；
- (8)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；
- (9)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贷款业务的议案；
- (10) 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；
- (11)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；
- (12) 关于选举徐祖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2-022）。

二、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

鉴于目前长春市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，为配合并落实地方政府关于长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，全力做好新

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取消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将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，另行召开会议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